

**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**  
**112 年第二次心智委員會議 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dz-vdpa-hsu>

主席：郭召集人乃文

紀錄：陳廷

出席：郭委員乃文、吳委員亭芳、盧委員璐、商委員志雍、謝委員明慧(請假)、莊委員惠宇、倪委員子洛(請假)。

列席：黃鈺惠行政組專員、陳廷活動組專員。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(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主席致詞。

**貳、討論事項**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換證申請程序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有效期限為 2-5 年不等，近來提出換證申請的選手日益增加，為因應換證申請，擬參考 Virtus 規定，制定我國之換證申請程序，俾供心智障礙運動員遵循及優化本委員會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總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收訖黃○祐選手家屬來函，說明黃員之選手證效期將屆，並引據 Virtus 規定：「Competition Licence refers to Virtus competition only - an expired licence does not affect athlete eligibility status.」，表達黃員目前在 Virtus 之資格雖為過期狀態，但依上述規定應不影響其資格，爰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黃員之選手資格。所提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
三、茲參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「運動教練證暨運動裁判證換、補發申請書」格式，檢附「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換、補發申請書」(如附件三)，提請 討論。

四、上揭「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換、補發申請書」，擬於修訂後公告至本總會官網。

#### 決 議：

- 一、已取得 VIRTUS 資格者並不同取得本委員會認證之國內心智障礙運動員之資格。
- 二、國內心智障礙選手資格到期者，應重新依照規定辦理換證。
- 三、未來換證申請須依照「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換、補發申請書」所載事項辦理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 由：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(II-1)申請案共 6 件，提請 審查。

#### 說 明：

- 一、續辦案件 2 件、新辦案件 4 案。
- 二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資料各乙份。

#### 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者 4 件；不通過者 1 件；待補件者 1 件。
- 二、審查結果總表詳如會議紀錄附表一。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 由：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(II-3)申請案共 4 件，提請 審查。

#### 說 明：

- 一、新辦案件 4 案。
- 二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資料各乙份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通過者 1 件；待補件者 3 件。
- 二、審查結果總表詳如會議紀錄附表一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案 由：有關申請換證者持超過有效期限之選手證洽辦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持超過效期之選手證且欲申請換證者，經帕總同意受理後，請申請人依照「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換、補發申請書」所載事項辦理。

**肆、散會 12:00**

112 年第二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

附表一

| 序號 | 類別   | 申請人姓名 | 複審/新辦/換證 | 審查結果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II-1 | 謝 ○   | 換證       | 通過   |
| 2  | II-1 | 鄧 ○ 漢 | 換證       | 不通過  |
| 3  | II-1 | 林 ○ 晟 | 初審       | 通過   |
| 4  | II-1 | 江 ○ 哲 | 初審       | 通過   |
| 5  | II-1 | 李 ○ 毅 | 初審       | 通過   |
| 6  | II-1 | 周 ○ 敏 | 初審       | 待補件  |
| 7  | II-3 | 李 ○ 志 | 初審       | 待補件  |
| 8  | II-3 | 莊 ○ 豪 | 初審       | 通過   |
| 9  | II-3 | 施 ○ 崴 | 初審       | 待補件  |
| 10 | II-3 | 鄭 ○ 霽 | 初審       | 待補件  |